柳审环城审字〔2025〕21号

**关于柳州炭基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仑柳钢（柳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炭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柳州市柳北区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区内，总占地面积约21554.7平方米。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1条7.35万吨/年硬质炭黑生产线及1条4.45万吨/年硬质炭黑生产线，配套炭黑尾气脱硫脱水装置，同时建设油罐区和炭黑库房、办公综合楼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炭黑11.8万吨，外售炭黑尾气45257.14立方米/小时（脱水后）。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38001.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6.5万元。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原料油预处理、炭黑生产工序、分离收集及成品单元）、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及供热系统等）、辅助工程（生活办公楼、配电室及消防泵房）、储运工程（炭黑库房、原料油储罐区及硫膏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包括设置2台炭黑尾气燃烧炉、8台袋滤器、2台脱硫设施、1座石灰料仓、1座初期雨水池、1座事故应急池、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两条炭黑生产线产生的粉状炭黑经收集袋滤器（旋风收料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废气分别由两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两条炭黑生产线产生的粒状炭黑经再处理袋滤器（旋风收料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废气分别由两根3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每条炭黑生产线各配置一台炭黑尾气燃烧炉,炭黑尾气燃烧炉产生的燃烧烟气经废气袋滤器（袋式除尘器）+SNCR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由一根60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并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自动监测；煤焦油储罐呼吸废气引至炭黑尾气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由排气筒（DA005）排放；石灰石料仓入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度15米的排气筒（DA006）排放。

须确保DA001、DA002、DA003、DA004及DA006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确保DA005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粉尘排放浓度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干燥炉粉尘浓度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转移和输送、进出料包装、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加强泵、阀门、管线、法兰等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的排放浓度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煤焦油预处理分离水、炭黑尾气脱水冷凝水、锅炉排污水及循环冷却水定排水。煤焦油预处理分离水、循环冷却水定排水、锅炉排污水与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直接用于炭黑反应炉急冷水及炭黑造粒用水，不外排；炭黑尾气脱水冷凝水经柳钢集团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生产供水管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柳钢集团2#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依托柳钢集团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生产供水管网。

（四）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原料油罐区、卸油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池、脱硫废液池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桶及过滤油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九）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以及生产区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定期对生产设备、阀门、管件及尾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检查。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7-450205-04-01-866365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1日印发